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 2019-032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5月18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30）。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的总股本628,581,600股为基数，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6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714,896.0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距离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8,58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

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册
1	08*****519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	08*****097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08*****055	深圳市佳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4	08*****931	石河子义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5	07*****031	陈福成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18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2059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陈睿

咨询电话：：021-52634750-1602

七、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